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年度会议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 2011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2011 年联合检查组发布了 6 份报告，提出 45 项建议（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其中有 4 份报告 17 项建议是对开发署提出，包括特别对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提出的 5 项建议。按照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简要说明管理当局对各项建议的回应，并提请注意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具体建议。本报告还介绍了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根据执行局的要求，鉴于联合国目前强调简化与统一，本报告采用与人口基金共同制定的格式编写。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包括本报告附件二所述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 5 项具体建议的回应。



一. 联合检查组 2011 年各项报告的概览

1. 本报告概要说明开发署管理当局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的具体涉及开发署的 17 项建议的回应（联检组 2011 年各份报告共提出 45 项建议）以及联检组 2009 年和 2010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提请注意联检组提出供开发署理事机构审议的具体建议和报告附件二所列联检组建议管理层做出的回应。联检组报告清单和各项建议的详细内容，包括有关联检组职权和工作的背景资料见联检组网站：www.unjju.org/en/reports.htm。

2. 联检组 2011 年（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发布的 6 份报告中有 4 份载有与开发署直接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是：(a)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JIU/REP/2011/1）；(b)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JIU/REP/2011/3）；(c) 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JIU/REP/2011/5）；以及(d) 联合国系统中的业务连续性（JIU/REP/2011/6）。

二. 联检组 2011 年有关报告和和建议的概要和回顾

3. 以下是管理当局对联检组 4 份报告中的相关建议做出的回应。附件一统计了联检组 2011 年发布的报告，附件二列有管理层对联检组向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所提建议的回应。

A.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JIU/REP/2011/1）

4.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的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内医疗服务的提供、管理、支持和监测方式进行了评估，以期提出改进建议，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照顾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责任。

5. 在所提出的 7 项建议中，有 3 项与开发署具体相关。其中，建议 1 和建议 4 是对署长提出的，而建议 2 则是供执行局审议。

6. 为了确保采用更加综合的办法，设在管理局内的执行主任办公室将作为有关组织职业安全及医疗政策与程序问题的协调中心，并有来自工作人员福利股和安保办公室的专家提供帮助（建议 1）。管理局的人力资源办公室目前正在努力争取通过关于在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国家办事处设立联合国医务室的职权范围（建议 4）。

7. 关于建议 2，开发署预期，一旦职业安全和健康框架获得高级管理当局的批准，将相应地在开发署中颁布。

B.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JIU/REP/2011/3）

8.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试图评估加强全系统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解决任务规定、框架和政策、政府间进程、结构、融资及协调问题的途径和手段，并就此提出建议。

9. 在所提出的 12 项建议中，有 5 项与开发署直接有关。其中，建议 1、2 和 10 是（通过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向南南合作特设局提出的，建议 3 和 9 是供执行局审议的。在 12 项建议中，有 6 项建议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出，1 项建议提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鉴于特设局受作为发展集团主席的署长的管理，开发署还将就相关建议提出具体评论。

10. 除其他事项外，检查专员的调查结果表明，30 年间，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已像《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呼吁的那样，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取得了进展，尽管有些缓慢。开发署同样认为，必须通过改进南南合作在全系统整体框架、治理、协调、结构、机制和专用资源方面的体制安排来应对已经发生变化的环境。

11. 关于建议 1，署长赞同更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定义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认识和做法的一致性。南南合作特设局正努力把这项建议提交大会审议，包括其随后在培训中公布以及分发给总部及驻地代表处的各项计划。不过，开发署认为，南南合作是贯穿各领域的做法，不应独立于其他技术合作方案。

12. 关于建议 2，特设局应高级别委员会的指示，已开始让开发署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参与制定框架、政策和业务指导方针的进程，以便通过总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相关方案和项目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及知识共享的主流化。但是，开发署指出，南南合作主要由发展中国家推动，方案国应通过理事机构参与确定适合其机构的南南合作框架，而特设局因而应支持而不是代替它们的发展工作。

13. 关于建议 10，署长原则上同意，特设局应经与开发署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捐助国协商，提出各种战略和筹资模式，以促进与横向发展提供方、传统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在共同利益中的三角合作和伙伴关系。

14. 关于向联合国各组织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3，开发署欢迎检查专员所强调的联合国各组织应“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内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见 JIU/REP/2011/3，第 73 段）。开发署注意到，已通过《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确定在联合国各机构内设立相关部门，以管理与南南合作相关的活动（见 TCDC/13/3）。

15. 为此，已在开发署内设立了南南合作特设局，并将为响应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拟订和执行其南南合作特设局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有关南南合作的援助需要和要求提供积极支持。除了主持特设局，开发署及其高级管理当局还给予特设局信任、空间和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够对联合国大家庭、会员国、私营部门和非政府发展行动者营造更大的空间，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所有伙伴方掌握所有权和领导权；形成促进有效发展的包容性伙伴关系；交流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成功的、可持续的和可扩展的发展办法。

16. 关于还向所有联合国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9，开发署注意到检查专员对行政首长的建议，“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不少于 0.5%）的经费，用以在与方案国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并与捐助国商定，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见 JIU/REP/2011/3，第 147 段）。

17. 执行局在第 2002/18 号决定中批准其 2004-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中列出的固定项目规定。按照该决定，每年向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分拨固定款项。执行局在第 2007/33 号决定中重申了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固定项目拨款，其中 450 万美元批准用于南南合作。开发署认识到，预算决定主要是其理事机构享有的权力，需要执行局根据已规划的发展结果进行审议，因此有针对性的资源分配仍是一种指导，不能外部处理。

18. 在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六项建议中，两项建议（建议 6 和 7）对开发署和特设局具有重要的体制影响，并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了深入讨论。

19. 在建议 6 中，检查专员建议适当考虑“将……特设局的区域代表迁入各区域委员会内，这些代表应直接向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报告”（见 JIU/REP/2011/3，第 106 段）。正如在 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中再次提及的那样，开发署欢迎增进对区域性南南合作的支持。然而，这样做必须超出结构安排的范畴，应由会员国协商决定如何最好地实现更有力的支持，尤其是因为在重新设计联合国的区域存在时，要考虑重要的预算、方案和组织影响。

20. 在建议 7 中，检查专员建议应“进一步澄清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报告关系，以便解决它在开发署中的独立身份问题，并使特设局更密切地融入开发署的结构之中……从而提高特设局的形象和使之更引人瞩目……并确保使南南合作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反映在全机构和全系统两级所有的方案决定之中”（见 JIU/2011/3，第 115 段）。

21. 开发署认为，特设局形成双重报告机制的部分原因是，过去 30 多年中会员国赋予特设局许多授权。开发署正与高级别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审查在即将形成

的南南合作第五个合作框架中的事项，并且考虑到特设局当前所遵守的管理结构和供资机制，随后会与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一起讨论相关建议。

C. 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 (JIU/REP/2011/5)

22.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的报告详细调查和评估了联合国系统中现有的（各种）问责框架，并确定所存在的差距。报告确定了在制定和执行问责框架/问责组成部分中的良好/最佳做法，其中包括 7 项建议：根据检查专员所采用的 17 项基准，向立法机构提出 2 项建议，向行政首长提出 5 项建议。

23. 根据检查专员对执行局于 2008 年核可的开发署问责框架(DP/2008/16/Rev.1) 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向开发署提出两项建议。建议 5 是向作为行政首长的署长提出的，而建议 2 则是供执行局审议。

24. 在建议 5 中，检查专员提出，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要求“其人力资源部门设立有关机制，制定具有创造性的方式方法，通过嘉奖、奖赏及其他奖励措施激励员工，表彰杰出的工作表现”（见 JIU/REP/2011/5，第 84 段）。强调杰出业绩和人才管理是即将按照署长的“机构变革议程”全面制定和执行的“人员能力战略”的一个主要关注点。

25. 在建议 2 中，检查专员鼓励执行局“确保必要的资源用于落实各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成果管理工作”（同上，第 58 段）。开发署欢迎此项建议，并高兴地表示，在根据去年《中期审查》中执行局的决定修改“战略计划发展成果框架”时，得到了执行局的积极指导，并且正在根据对当前发展援助环境下的财政挑战以及脆弱国家和处于特殊发展形势的国家中方案风险的共同认识，为建立更有力的基于成果管理的问责文化而采取多种重要措施。

D. 联合国系统中的业务连续性 (JIU/REP/2011/6)

26.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业务连续性”的报告，调查了业务连续性战略/政策和计划的存在情况及其在执行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审查了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各单位有效的人员配置和紧急管理准备情况，以及与其业务相关的融资框架和供资机制。

27. 检查专员提出了九项建议，其中八项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一项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审议。九项建议中的七项针对开发署；八项（建议 1 至 4、建议 6 和建议 8）针对署长，一项（建议 7）针对执行局。

28. 开发署同意向署长提出的所有八项建议，正在制定各种计划，以逐步应对这些建议。具体而言，这些建议包括：更新开发署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战略（建议 1）；集中管理局局长办公室范围内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能（建议 2）；在其业务连续性计划中确定关键职能和恢复时间目标（建议 3）；实施较明确的监督和控制机制，

以确保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的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建议 4）；使业务连续性的计划和实施与部门管理人员的业绩和问责相对应（建议 6）；纳入针对关键人员的业务连续性培训，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9. 在建议 7 中，检查专员根据行政首长的预算建议，鼓励执行局“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用于执行、连续监测、维护和更新根据本组织业务连续性政策/战略制定且已获准的业务连续性计划”（见 JIU/REP/2011/6，第 74 段）。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并将继续接受执行局的指导。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 2009-2010 年各项建议的情况

30. 在第 60/258 号决议中，大会请联检组加强与各参与组织的对话，从而强化其建议的执行。根据该决议的要求，与 2009 和 2010 年报告所载有关联检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在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中分别报告。

31. 开发署坚持执行和/或已实施了联检组于 2010 年发布的 32 项相关建议中的 68%。在联检组于 2009 年发布的 38 项相关建议中，已实施或坚持执行了 58%。开发署承诺对其余相关建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 2011 年发布的报告汇总

文件编号	报告标题	已发布的建议总数	与开发署相关的建议总数	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数量
JIU/REP/2011/1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7	3	1
JIU/REP/2011/2	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的甄选和任命的透明度问题	2	0	0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2	5	2
JIU/REP/2011/5	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	7	2	1
JIU/REP/2011/6	联合国系统中的业务连续性	9	7	1
JIU/REP/2011/8	对教科文组织管理和行政制度的审查	8	0	0
共计		45	17	5

在本报告发布时联检组尚未发布的报告

JIU/REP/2011/4：在本报告发布时联检组尚未发布。

JIU/REP/2011/7：在本报告发布时联检组尚未发布。

JIU/REP/2011/9：此份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通信技术治理”的联检组报告于 2012 年 3 月底发布，因而未及时收入本报告。

附件二

联合检查组 2010 年供执行局审议的相关建议审查

建议	备注
JIU/REP/2011/1: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p>建议 2</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通过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的适当标准，要考虑到并确保其符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新的修订。</p>	<p><u>已商定且正在进行中</u>。开发署预期，一旦职业安全和健康框架获得高级管理当局的批准，将相应地在开发署中颁布。</p>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p>建议 3</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其行政首长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内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p>	<p><u>已商定且正在执行</u>。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开发署注意到，已通过《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确定在联合国各机构内设立相关部门，以管理与南南合作相关的活动（见 TCDC/13/3）。为这一特定目的已在开发署内设立了南南合作特设局，并将为响应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拟订和执行其南南合作特设局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有关南南合作的援助需要和要求提供积极支持。</p>
<p>建议 9</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不少于 0.5%）的经费，用以在与方案国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并与捐助国商定，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p>	<p><u>因执行局的决定而未执行</u>。执行局在第 2002/18 号决定中批准其 2004-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中列出的固定项目规定。按照该决定，每年向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分拨固定款项。执行局在第 2007/33 号决定中重申了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固定项目拨款。开发署认识到，预算决定主要是其理事机构享有的权力，需要执行局根据已规划的发展结果进行审议，因此有针对性的资源分配仍是一种指导，不能外部处理。</p>
JIU/REP/2011/5: 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	
<p>建议 2</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尚未行动的应该根据成果管理制作出决定，确保必要的资源用于落实各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成果管理工作。</p>	<p><u>已商定且正在执行</u>。在根据去年《中期审查》中执行局的决定修改“战略计划发展成果框架”时，得到了执行局的积极指导，并且正在根据对当前发展援助环境下的</p>

	<p>财政挑战以及脆弱国家和处于特殊发展形势的国家中方案风险的共同认识，为建立更有力的基于成果管理的问责文化而采取多种重要措施。</p>
<p>JIU/REP/2011/6: 联合国系统中的业务连续性</p>	
<p>建议 7</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根据其行政首长的预算建议，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用于执行、连续监测、维护和更新根据本组织业务连续性政策/战略制定且已获准的业务连续性计划。</p>	<p><u>已商定且正在执行。</u>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并将继续接受执行局的指导。</p>

附件三

联检组 2010 年发布的相关建议执行情况

报告编号	报告标题	建议总数	向开发署提出的建议总数	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 (截至 2011 年底)	部分执行/有待启动 (截至 2011 年底)
JIU/REP/2010/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	12	5	2	3
JIU/REP/2010/2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	9	7	6	1
JIU/REP/2010/3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17	12	6	6
JIU/REP/2010/4	联合国系统企业风险管理审查	3	2	2	0
JIU/REP/2010/5	联合国系统的审计职能	18	8	7	1
JIU/REP/2010/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情况	3	3	3	0
JIU/REP/2010/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13	10	6	4
共计		75	47	32	15

2010 年发布但与开发署无关的或提交执行局的上次报告中未载入的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0/8: 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和工作/生活平衡兼顾问题 (在执行局文件定稿后发布)。

JIU/REP/2010/9: 在执行局文件定稿后发布的“联合国公司伙伴关系:《全球契约》的作用和运作”。

JIU/REP/2010/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附件四

联检组 2009 年发布的建议执行情况

报告编号	报告标题	建议总数	向开发署提出的建议总数	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	部分执行/有待启动
JIU/REP/2009/5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提供的支助	17	13	7	6
JIU/REP/2009/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	18	16	13	3
JIU/REP/2009/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	13	8	2	6
JIU/REP/2009/9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的作用	1	1	0	1
共计		49	38	22	16

2009 年发布但与开发署无关的联检组报告：

JIU/REP/2009/1：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JIU/REP/2009/2：对 JIU/REP/2009/3 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国际电信联盟区域机构的效力。

JIU/REP/2009/4：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

JIU/REP/2009/7：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